证券代码:600812 证券简称:华北制药 编号:临2022-009

华北制药股份有限公司 第十届董事会第十九次会议决议公告

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个别及连带责任。

华北制药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第十届董事会第十九次会议于2022年3月24日向全体董事、监事及公司高级管理人员以书面和电子邮件形式发出会议通知,并于2022年3月28日以通讯方式召开。应参会董事9名,实际参会董事9名。会议的召集、召开和表决程序符合《公司法》《公司章程》及《董事会议事规则》的规定。会议审议并以书面表决方式通过了《关于公司与下属子公司开展联合融资租赁业务的议案》:

为了优化公司融资结构,拓宽融资渠道,公司与全资子公司华北制药金坦生物技术股份有限公司、控股子公司华北制药河北华民药业有限责任公司拟以"售后回租"的方式与中信金融租赁有限公司开展联合融资租赁交易,融资总金额不超过3亿元人民币,租赁期限不超过4年。

具体内容详见公司同日刊登于《上海证券报》《中国证券报》和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站(www.sse.com.cn)的《关于公司与下属子公司开展联合融资租赁业务的公告》。

表决结果:同意9票 反对0票 弃权0票

特此公告。

华北制药股份有限公司
2022年3月28日

证券代码:600812 股票简称:华北制药 编号:临2022-010

华北制药股份有限公司关于公司与下属子公司开展联合融资租赁业务的公告

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个别及连带责任。

重要提示:

●为了优化公司融资结构,拓宽融资渠道,华北制药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与全资子公司华北制药金坦生物技术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金坦公司")、控股子公司华北制药河北华民药业有限责任公司(以下简称"华民公司")拟以"售后回租"的方式与中信金融租赁有限公司(以下简称"中信金租")开展联合融资租赁交易,融资总金额不超过3亿元人民币,租赁期限不超过4年。

●中信金租与公司及公司控股股东不存在任何关联关系,以上交易不构成关联交易。

●本次交易已经公司第十届董事会第十九次会议审议通过,该融资租赁事项在董事会投资权限范围内,不需要提交股东大会审议。

●本次交易不构成重大资产重组。

一、交易概述

为了优化公司融资结构,拓宽融资渠道,公司与全资子公司金坦公司、控股子公司华民公司拟以"售后回租"的方式与中信金租开展联合融资租赁交易,融资总金额不超过3亿元人民币,租赁期限不超过4年。待租赁期满后,以合同约定的名义货价对生产设备进行回购。

中信金租与公司及公司控股股东不存在任何关联关系,本次交易不构成关联交易,不构成《上市公司重大资产重组管理办法》规定的重大资产重组。

上述事项已经公司第十届董事会第十九次会议审议通过,并授权经营管理层根据实际情况办理相关具体事宜,包括但不限于签署、修改、补充、递交、呈报、执行本次融资租赁交易过程中发生的协议、合同和文件,决定融资资金用途及资金使用安排。该事项无需提交公司股东大会审议批准。

二、交易方情况介绍

交易对方:中信金融租赁有限公司

注册地址:天津自贸试验区(中心商务区)金昌道637号华夏金融中心11层1102B、1102C室

法定代表人:刘红华

注册资本:400000万元人民币

经营范围:融资租赁业务;转让和受让融资租赁资产;固定收益类证券投资业务;接受承租人的租赁保证金;吸收非银行股东3个月(含)以上定期存款;同业拆借;向金融机构借款;境外借款;租赁物变卖及处理业务;经济咨询。【依法须经批准的项目,经相关部门批准后方可开展经营活动】

三、交易标的基本情况

1、名称:生产设备

2、类别:固定资产

3、权属:资产权属人为公司、金坦公司、华民公司

4、所在地:河北省石家庄市

5、产权及控制关系:金坦公司为公司全资子公司,华民公司为公司控股子公司,其中公司持股比例为64.141%,建信金融资产投资有限公司持股比例为35.859%。

四、本次交易合同的主要内容

1、承租人:华北制药股份有限公司(承租人一)、华北制药金坦生物技术股份有限公司(承租人二)、华北制药河北华民药业有限责任公司(承租人三)

2、出租人:中信金融租赁有限公司

3、租赁物:承租人部分医药生产设备

4、租赁方式:售后回租

5、融资金额:不超过3亿元人民币

6、租赁期限:不超过4年

7、租赁利率:实际承担利率不超过5.7%

8、租赁担保单位:华北制药集团有限责任公司

9、租金计算方式:等额本金

10、租金的支付方式:按季后付

11、留购价格:1元人民币

12、租赁物件的所有权:

租赁期限届满,承租人清偿完毕本合同项下相应租约全部应付款项,履行完毕合同义务且不存在任何违约情形时,或承租人按本合同约定提前还款的,承租人按"现时现状"取得本合同相应租约项下租赁物的所有权。

租赁物所有权转移至承租人后,出租人配合承租人办理租赁物所有权取得手续,向承租人出具《所有权转移证书》,因租赁物所有权转移所产生的相关税费(如有)由承租人承担。

13、合同生效条款:

本合同自双方法定代表人或授权代表签章并加盖公章或合同专用章后生效。

五、本次融资租赁的目的和对公司的影响

本次利用现有生产设备开展联合融资租赁业务所取得资金主要用于偿还银行借款及补充流动资金等符合国家法律法规规定的用途,有利于优化公司融资结构,拓宽融资渠道。该项业务的开展不会对生产经营产生重大影响,不会损害公司及全体股东的利益,对公司经营业绩无重大影响。

特此公告。

华北制药股份有限公司
2022年3月28日

证券代码:688217 证券简称:睿昂基因 公告编号:2022-011

上海睿昂基因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2022年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决议公告

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依法承担法律责任。

重要内容提示:

●本次会议是否有被否决议案:无

一、会议召开和出席情况

(一)股东大会召开的时间:2022年3月28日

(二)股东大会召开的地点:上海市奉贤区金海公路6055号3幢睿昂基因会议室

(三)出席会议的普通股股东、特别表决权股东、恢复表决权的优先股股东及其持有表决权数量的情况:

1、出席会议的股东和代理人人数	8
普通股股东人数	8
2、出席会议的股东所持有的表决权数量	20,958,052
普通股股东所持有表决权数量	20,958,052
3、出席会议的股东所持有表决权数量占公司表决权数量的比例(%)	37.7099
普通股股东所持有表决权数量占公司表决权数量的比例(%)	37.7099

(四)表决方式是否符合《公司法》及公司章程的规定,大会主持情况等。

本次会议由公司董事会召集,董事长熊慧女士主持,以现场投票与网络投票相结合的方式表决。会议的召集、召开及表决程序符合《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司法》《上海证券交易所科创板股票上市规则》《上海睿昂基因科技股份有限公司章程》等有关法律、行政法规、部门规章、规范性文件以及公司管理制度的有关规定。

(五)公司董事、监事和董事会秘书的出席情况

1、公司在任董事9人,出席9人;

2、公司在任监事3人,出席3人;

3、董事会秘书李彦先生出席本次会议,部分高管列席本次会议。

二、议案审议情况

(一)非累积投票议案

1、议案名称:《关于公司〈2022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草案)〉及其摘要的议案》

审议结果:通过

表决情况:

股东类型	同意		反对		弃权	
	票数	比例(%)	票数	比例(%)	票数	比例(%)
普通股	20,953,393	99.9778	4,659	0.0222	0	0.0000

2、议案名称:《关于公司〈2022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实施考核管理办法〉的议案》

审议结果:通过

表决情况:

股东类型	同意		反对		弃权	
	票数	比例(%)	票数	比例(%)	票数	比例(%)
普通股	20,953,393	99.9778	4,659	0.0222	0	0.0000

3、议案名称:《关于提请公司股东大会授权董事会办理股权激励相关事宜的议案》

审议结果:通过

表决情况:

股东类型	同意		反对		弃权	
	票数	比例(%)	票数	比例(%)	票数	比例(%)
普通股	20,953,393	99.9778	4,659	0.0222	0	0.0000

(二)涉及重大事项,应说明5%以下股东的表决情况

议案序号	议案名称	同意		反对		弃权	
		票数	比例(%)	票数	比例(%)	票数	比例(%)
1	《关于公司〈2022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草案)〉及其摘要的议案》	0	0.0000	4,659	100.0000	0	0.0000
2	《关于公司〈2022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实施考核管理办法〉的议案》	0	0.0000	4,659	100.0000	0	0.0000
3	《关于提请公司股东大会授权董事会办理股权激励相关事宜的议案》	0	0.0000	4,659	100.0000	0	0.0000

(三)关于议案表决的有关情况说明

1、本次股东大会审议的所有议案均获审议通过;

2、本次股东大会审议的议案1、议案2、议案3为特别决议议案,已获得出席本次会议的股东或股东代理人所持有效表决权股份数量的三分之二以上通过;

3、本次股东大会审议的议案1、议案2、议案3对中小投资者进行了单独计票。

三、律师见证情况

1、本次股东大会见证的律师事务所:上海市锦天城律师事务所

律师:庞景、沈真鸣

2、律师见证结论意见:

上海睿昂基因科技股份有限公司2022年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的召集和召开程序符合《公司法》《证券法》《上市公司股东大会规则》《网络投票实施细则》等法律法规、规范性文件及《公司章程》的有关规定;召集人资格、出席会议人员的资格合法有效;会议表决程序、表决结果及通过的决议合法有效。

特此公告。

上海睿昂基因科技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2022年3月29日

证券代码:688217 股票简称:睿昂基因 公告编号:2022-012

上海睿昂基因科技股份有限公司关于公司2022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内幕信息知情人及激励对象买卖公司股票情况的自查报告

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依法承担法律责任。

2022年3月10日,上海睿昂基因科技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召开第二届董事会第二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公司〈2022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草案)〉及其摘要的议案》等议案,并于2022年3月12日在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站(www.sse.com.cn)披露了相关公告。

按照《上市公司信息披露管理办法》及公司相关内部保密制度的规定,公司对2022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以下简称"激励计划")采取了充分必要的保密措施,同时对本次激励计划的内幕信息知情人进行了必要登记。根据《上市公司股权激励管理办法》、《上海证券交易所科创板股票上市规则》、上海证券交易所《科创板上市公司自律监管指南第4号——股权激励信息披露》等规范性文件的要求,公司对本次激励计划内幕信息知情人及激励对象(以下简称"核查对象")买卖公司股票的情况进行自查,具体情况如下:

一、核查的范围与程序

1、核查对象为激励计划的内幕信息知情人及激励对象。

2、激励计划的内幕信息知情人均填报了《内幕信息知情人登记表》。

3、公司向中国证券登记结算有限责任公司上海分公司就核查对象在本激励计划首次公开披露前六个月(即2021年9月12日至2022年3月11日,以下简称"自查期间")买卖公司股票情况进行了查询,并由中国证券登记结算有限责任公司上海分公司出具了查询证明。

二、核查对象买卖公司股票情况说明

根据中国证券登记结算有限责任公司上海分公司2022年3月23日出具的《信息披露义务人股份变更查询证明》,在激励计划自查期间,所有核查对象均不存在买卖公司股票的行为。

三、结论

公司在策划本次激励计划事项过程中,严格按照《上市公司信息披露管理办法》及公司相关内部保密制度,限定参与策划讨论的人员范围,对接触到内幕信息的相关公司人员及中介机构及时进行了登记,并采取相应保密措施。在公司首次公开披露本次激励计划相关公告前,未发现存在信息泄露的情形。

经核查,在本次激励计划草案公开披露前6个月内,未发现内幕信息知情人利用本次激励计划有关内幕信息进行股票买卖的行为或泄露本次激励计划有关内幕信息的情形。

特此公告。

上海睿昂基因科技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2022年3月28日

证券代码:600348 证券简称:华阳股份 公告编号:2022-013
债券代码:155229 债券简称:19阳煤01
债券代码:155666 债券简称:19阳股02
债券代码:163962 债券简称:19阳煤Y1
债券代码:163398 债券简称:20阳煤01

山西华阳集团新能股份有限公司关于召开2022年第二次临时股东大会的通知

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个别及连带责任。

重要内容提示:

●股东大会召开日期:2022年4月13日

●本次股东大会采用的网络投票系统:上海证券交易所股东大会网络投票系统

一、召开会议的基本情况

(一)股东大会类型和届次

2022年第二次临时股东大会

(二)股东大会召集人:董事会

(三)投票方式:本次股东大会所采用的表决方式是现场投票和网络投票相结合的方式

(四)现场会议召开的日期、时间和地点

召开的日期时间:2022年4月13日10点00分

召开地点:山西华阳集团新能股份有限公司会议室

(五)网络投票的系统、起止日期和投票时间。

网络投票系统:上海证券交易所股东大会网络投票系统

网络投票起止时间:自2022年4月13日

至2022年4月13日

采用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络投票系统,通过交易系统投票平台的投票时间为股东大会召开当日的交易时间段,即9:15-9:25,9:30-11:30,13:00-15:00;通过互联网投票平台的投票时间为股东大会召开当日的9:15-15:00。

(六)融资融券、转融通、约定购回业务账户和沪股通投资者的投票程序

涉及融资融券、转融通业务、约定购回业务相关账户以及沪股通投资者的投票,应按照《上海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股东大会网络投票实施细则》等有关规定执行。

二、会议审议事项

本次股东大会审议议案及投票股东类型

序号	议案名称	投票股东类型
		A股股东
非累积投票议案		
1	关于为全资子公司阳泉煤业集团七元煤业有限责任公司申请中国银行贷款提供担保的议案	√

1、各议案已披露的时间和披露媒体

公司上述议案相关内容详见公司于2022年1月1日刊载在《中国证券报》《上海证券报》《证券日报》和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站的公告。

2、特别决议议案:无

3、对中小投资者单独计票的议案:所有议案

4、涉及关联股东回避表决的议案:无

应回避表决的关联股东名称:无

5、涉及优先股股东参与表决的议案:不涉及

三、股东大会投票注意事项

(一)本公司股东通过上海证券交易所股东大会网络投票系统行使表决权的,既可以登陆交易系统投票平台(通过指定交易的证券公司交易终端)进行投票,也可以登陆互联网投票平台(网址:vote.sseinfo.com)进行投票。首次登陆互联网投票平台进行投票的,投资者需要完成股东身份认证。具体操作请见互联网投票平台网站说明。

(二)股东通过上海证券交易所股东大会网络投票系统行使表决权,如果其拥有多个股东账户,可以使用持有公司股票的任一股东账户参加网络投票。投票后,视为其全部股东账户下的相同类别普通股或相同品种优先股均已分别投出同一意见的表决票。

(三)同一表决权通过现场、本所网络投票平台或其他方式重复进行表决的,以第一次投票结果为准。

(四)股东对所有议案均表决完毕才能提交。

四、会议出席对象

(一)股权登记日收市后在中国证券登记结算有限责任公司上海分公司登记在册的公司股东有权出席股东大会(具体情况详见下表),并可以以书面形式委托代理人出席会议和参加表决。该代理人不必是公司股东。

股份类别	股票代码	股票简称	股权登记日
A股	600348	华阳股份	2022/4/6

(二)公司董事、监事和高级管理人员。

(三)公司聘请的律师。

(四)其他人员

五、会议登记方法

(一)登记方式:异地股东可以通过传真方式登记。法人股东应当由法定代表人或其委托的代理人出席会议。由法定代表人出席会议的,应当持营业执照复印件(加盖公司公章)、本人身份证和法人股东账户卡到公司办理登记;由法定代表人委托代理人出席会议的,代理人应当持营业执照复印件(加盖公司公章)、本人身份证、法定代表人依法出具的授权委托书(见附件)和法人股东账户卡到公司登记。个人股东亲自出席会议的,应当持本人有效身份证和股东账户卡至公司登记;委托代理人出席会议的,代理人还应当出示代理人本人有效身份证、股东授权委托书(见附件)。

(二)登记时间:2022年4月8日上午9:00-11:00,下午15:00-17:00。未在上述时间内登记的公司股东,亦可参加公司股东大会。

(三)登记地址:山西省阳泉市矿区桃北西街2号,公司证券部。

(四)受托行使表决权人需登记和表决时提交文件的要求:受托人须持本人身份证、委托人股东账户卡、授权委托书(见附件)办理登记手续。

六、其他事项

(一)会议联系人:王平浩,于洋;

(二)联系电话:0353-7078618;

(三)联系传真:0353-7080589。

特此公告。

山西华阳集团新能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2022年3月29日

附件:授权委托书

附件:授权委托书

授权委托书

山西华阳集团新能股份有限公司:

兹委托先生(女士)代表本单位(或本人)出席2022年4月13日召开的贵公司2022年第二次临时股东大会,并代为行使表决权。

委托人持普通股数:

委托人持优先股数:

委托人股东帐户号:

序号	非累积投票议案名称	同意	反对	弃权
1	关于为全资子公司阳泉煤业集团七元煤业有限责任公司申请中国银行贷款提供担保的议案			

委托人签名(盖章): 受托人签名:

委托人身份证号: 受托人身份证号:

委托日期: 年月 日

备注:委托人应在委托书中"同意"、"反对"或"弃权"意向中选择一个并打"√",对于委托人在本授权委托书中未作具体指示的,受托人有权按自己的意愿进行表决。

证券代码:600348 证券简称:华阳股份 公告编号:2022-012
债券代码:155229 债券简称:19阳煤01
债券代码:155666 债券简称:19阳股02
债券代码:163962 债券简称:19阳煤Y1
债券代码:163398 债券简称:20阳煤01

山西华阳集团新能股份有限公司 第七届董事会第二十一次会议决议公告

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个别及连带责任。

一、董事会会议召开情况

(一)本次董事会会议的召开符合有关法律、行政法规、部门规章、规范性文件和公司《章程》的规定。

(二)本次董事会会议的通知和材料于2022年3月21日以电子邮件和书面方式发出。

(三)本次董事会会议于2022年3月28日(星期一)以通讯方式召开。

(四)本次董事会会议应出席的董事人数为9人,实际出席会议的董事人数为9人。

(五)本次董事会会议由公司董事长翟红主持,部分高管列席会议。

二、董事会会议审议情况

(一)关于召开2022年第二次临时股东大会的议案

表决结果:9票同意,0票反对,0票弃权,审议通过本议案。

公司定于2022年4月13日(星期三)上午10:00召开2022年第二次临时股东大会。

详见公司2022-013号公告。

特此公告。

山西华阳集团新能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2022年3月29日

证券代码:601058 证券简称:赛轮轮胎 公告编号:临2022-022

赛轮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关于变更保荐机构后重新签署募集资金三方及四方监管协议的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公告内容不存在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个别及连带责任。

2022年3月23日,赛轮集团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披露了《关于变更保荐机构及保荐代表人的公告》(公告编号:临2022-021)。公司原保荐机构申万宏源证券承销保荐未完成的关于公司2020年非公开发行股票持续督导工作由国金证券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国金证券")承接。

为规范募集资金管理,保护投资者的权益,根据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上市公司监管指引第2号——上市公司募集资金管理和使用的监管要求》《上海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自律监管指引第1号——规范运作》及《赛轮集团股份有限公司募集资金管理制度》等相关规定,2022年3月28日,公司与国金证券、中国工商银行股份有限公司青岛高科园支行、交通银行股份有限公司青岛崂山支行签订了《募集资金专户存储三方监管协议》;与全资子公司赛轮(沈阳)轮胎有限公司(以下简称"赛轮沈阳")、国金证券、中国工商银行股份有限公司青岛高科园支行、交通银行股份有限公司青岛崂山支行签订了《募集资金专户存储四方监管协议》。上述监管协议内容与《上海证券交易所募集资金专户存储三方监管协议(范本)》不存在重大差异。

一、募集资金基本情况

经中国证监会《关于核准赛轮集团股份有限公司非公开发行股票的批复》(证监许可[2021]596号)的核准,公司已于2021年3月向袁仲雪、瑞元鼎实投资有限公司非公开发行人民币普通股股票408,971,322股,募集资金总额为人民币1,226,913,966.00元,扣除不含税发行费用12,981,399.14元,募集资金净额为1,213,932,566.86元。2021年3月16日,中兴华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对募集资金到账情况进行了审验,并出具了中兴华验字(2021)第030008号验资报告。

截至2022年3月25日,募集资金账户余额情况如下:

单位:元

公司名称	开户行名称	账号	2022年3月25日余额
赛轮轮胎	中国工商银行股份有限公司青岛东海中路支行	3803027929200900150	123,197.80
	交通银行崂山支行	372005570013001010230	215,852.44
赛轮沈阳	中国工商银行股份有限公司青岛东海中路支行	3803027929200900274	63,965,658.67
	交通银行崂山支行	372005570013001010306	36,955,184.64
合计			101,259,893.55

注1:募集资金专户余额含募集资金存放银行产生的利息并扣除银行手续费支出。

注2:原中国工商银行股份有限公司青岛市南第四支行更名为中国工商银行股份有限公司青岛东海中路支行,其合同签署权限由中国工商银行股份有限公司青岛高科园支行履行。

二、募集资金监管协议的主要内容

(一)三方监管协议主要内容为:

甲方:赛轮集团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甲方")

乙方:中国工商银行股份有限公司青岛高科园支行、交通银行股份有限公司青岛崂山支行(以下简称"乙方")

丙方:国金证券股份有限公司(保荐机构)(以下简称"丙方")

为规范甲方募集资金管理,保护投资者的权益,根据有关法律法规及《上海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自律监管指引第1号——规范运作》,甲、乙、丙三方经协商,达成如下协议:

1、甲方已在乙方开设募集资金专项账户(以下简称"专户"),该专户仅用于甲方赛轮沈阳年产300万套高性能智能化全钢载重子午线轮胎项目募集资金的存储和使用,不得用作其他用途。

2、甲乙双方应当共同遵守《中华人民共和国票据法》《支付结算办法》《人民币银行结算账户管理办法》等法律、法规、规章。

3、丙方作为甲方的保荐机构,应当依据有关规定指定保荐代表人或者其他工作人员对甲方募集资金使用情况进行监督。

丙方承诺按照《证券发行上市保荐业务管理办法》《上海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自律监管指引第1号—规范运作》以及甲方制订的募集资金管理制度对甲方募集资金的管理与使用履行保荐职责,进行持续督导工作。

丙方可以采取现场调查、书面问询等方式行使其监督权。甲方和乙方应当配合丙方的调查与查询。丙方每半年度对甲方现场调查时应当同时检查专户存储情况。

4、甲方授权丙方指定的保荐代表人高俊、胡国木可以随时到乙方查询、复印甲方专户的资料;乙方应当及时、准确、完整地向其提供所需的有关专户的资料。

保荐代表人向乙方查询甲方专户有关情况时应当出具本人的合法身份证明;丙方指定的其他工作人员向乙方查询甲方专户有关情况时应当出具本人的合法身份证明和单位介绍信。

5、乙方按月(每月10日前)向甲方出具真实、准确、完整的专户对账单,并抄送给丙方。

6、甲方1次或者12个月以内累计从专户支取的金额超过5000万元且达到发行募集资金总额扣除发行费用后的净额的20%的,甲方应当及时以传真方式通知丙方,同时提供专户的支出清单。

7、丙方有权根据有关规定更换指定的保荐代表人。丙方更换保荐代表人的,应当将相关证明文件书面通知乙方,同时按本协议第十二条的要求书面通知更换后保荐代表人的联系方式。更换保荐代表人不影响本协议的效力。

8、乙方连续三次未及时向甲方出具对账单,以及存在未配合丙方调查专户情形的,甲方可以主动或者在丙方的要求下单方面终止本协议并注销募集资金专户。

9、丙方发现甲方、乙方未按约定履行本协议的,应当在知悉有关事实后及时向上海证券交易所书面报告。

10、本协议自甲、乙、丙三方法定代表人/负责人或者其授权代表签署并加盖各自单位公章之日起生效,至专户资金全部支出完毕并依法销户之日起失效。

(二)四方监管协议主要内容为:

甲方:赛轮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乙方:赛轮(沈阳)轮胎有限公司(以下简称"乙方")

丙方:中国工商银行股份有限公司青岛高科园支行、交通银行股份有限公司青岛崂山支行(以下简称"丙方")

丁方:国金证券股份有限公司(保荐机构)(以下简称"丁方")

为规范甲方募集资金管理,保护投资者权益,根据有关法律法规及《上海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自律监管指引第1号——规范运作》,甲、乙、丙、丁四方经协商,达成如下协议:

1、乙方已在丙方开设募集资金专项账户(以下简称"专户")。该专户仅用于乙方赛轮沈阳年产300万套高性能智能化全钢载重子午线轮胎项目募集资金的存储和使用,不得用作其他用途。

2、甲乙丙三方应当共同遵守《中华人民共和国票据法》《支付结算办法》《人民币银行结算账户管理办法》等法律、法规、规章。

3、丁方作为甲方的保荐机构,应当依据有关规定指定保荐代表人或者其他工作人员对甲方募集资金使用情况进行监督。

丁方承诺按照《证券发行上市保荐业务管理办法》《上海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自律监管指引第1号——规范运作》以及甲方制订的募集资金管理制度对甲方和乙方募集资金的管理与使用履行保荐职责,进行持续督导工作。

丁方可以采取现场调查、书面问询等方式行使其监督权。甲乙丙三方应当配合丁方的调查与查询。丁方每半年度对甲方现场调查时应当同时检查专户存储情况。

4、甲方、乙方授权丁方指定的保荐代表人高俊、胡国木可以随时到丙方查询、复印乙方专户的资料;丙方应当及时、准确、完整地向其提供所需的有关专户的资料。

保荐代表人向丙方查询乙方专户有关情况时应当出具本人的合法身份证明;丁方指定的其他工作人员向丙方查询乙方专户有关情况时应当出具本人的合法身份证明和单位介绍信。

5、丙方按月(每月10日前)向乙方出具真实、准确、完整的专户对账单,并抄送给丁方。

6、乙方1次或者12个月以内累计从专户支取的金额超过5000万元且达到发行募集资金总额扣除发行费用后的净额的20%的,乙方应当及时以传真方式通知丁方,同时提供专户的支出清单。

7、丁方有权根据有关规定更换指定的保荐代表人。丁方更换保荐代表人的,应当将相关证明文件书面通知丙方,同时按本协议第十二条的要求书面通知更换后保荐代表人的联系方式。更换保荐代表人不影响本协议的效力。

8、丙方连续三次未及时向乙方出具对账单,以及存在未配合丁方调查专户情形的,甲方和乙方可以主动或者在丁方的要求下单方面终止本协议并注销募集资金专户。

9、丁方发现甲方、乙方和丙方未按约定履行本协议的,应当在知悉有关事实后及时向上海证券交易所书面报告。

10、本协议自甲、乙、丙、丁四方法定代表人/负责人或者其授权代表签署并加盖各自单位公章之日起生效,至专户资金全部支出完毕并依法销户之日起失效。

三、备查文件

1、《募集资金专户存储三方监管协议》

2、《募集资金专户存储四方监管协议》

特此公告。

赛轮集团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2022年3月29日

证券代码:600212 证券简称:江泉实业 公告编号:2022-025

山东江泉实业股份有限公司关于召开2022年第二次临时股东大会的通知

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个别及连带责任。

重要内容提示:

●股东大会召开日期:2022年4月13日

●本次股东大会采用的网络投票系统:上海证券交易所股东大会网络投票系统

一、召开会议的基本情况

(一)股东大会类型和届次

2022年第二次临时股东大会

(二)股东大会召集人:董事会

(三)投票方式:本次股东大会所采用的表决方式是现场投票和网络投票相结合的方式

(四)现场会议召开的日期、时间和地点

召开的日期时间:2022年4月13日14点00分

召开地点:山东省临沂市罗庄区三江路6号江泉实业办公楼一楼会议室

(五)网络投票的系统、起止日期和投票时间。

网络投票系统:上海证券交易所股东大会网络投票系统

网络投票起止时间:自2022年4月13日

至2022年4月13日

采用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络投票系统,通过交易系统投票平台的投票时间为股东大会召开当日的交易时间段,即9:15-9:25,9:30-11:30,13:00-15:00;通过互联网投票平台的投票时间为股东大会召开当日的9:15-15:00。

(六)融资融券、转融通、约定购回业务账户和沪股通投资者的投票程序

涉及融资融券、转融通业务、约定购回业务相关账户以及沪股通投资者的投票,应按照《上海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自律监管指引第1号 — 规范运作》等有关规定执行。

(七)

涉及公开征集股东投票权

无

二、会议审议事项

本次股东大会审议议案及投票股东类型

序号	议案名称	投票股东类型
		A股股东
非累积投票议案		
1	关于本次交易符合重大资产重组条件的议案;	√
2.00	关于公司重大资产出售方案的议案;	√
2.01	交易主体	√
2.02	标的资产	√
2.03	交易价格及定价方式	√
2.04	标的资产的对价支付	√
2.05	过渡期间损益的处理	√
2.06	人员安置	√
2.07	债权债务	√
2.08	本次重大资产出售决议的有效期	√
3	关于《山东江泉实业股份有限公司重大资产出售报告书(草案)》及摘要的议案;	√
4	关于公司重大资产出售不构成关联交易的议案;	√
5	关于公司签署《重大资产出售协议》的议案;	√
6	关于本次交易符合《上市公司重大资产重组管理办法》第十一条规定的议案;	√
7	关于本次交易不构成《上市公司重大资产重组管理办法》第十三条规定的重组上市的议案;	√
8	关于公司股票价格波动未达到《关于规范上市公司信息披露及相关各方行为的通知[证监公司字(2007)128号]》第五条相关标准之说明的议案;	√
9	关于公司本次交易符合《关于规范上市公司重大资产重组若干问题的规定》第四条规定的议案;	√
10	关于公司本次交易相关主体不存在依据《上市公司监管指引第7号——上市公司重大资产重组相关股票异常交易监管》第十三条不得参与任何上市公司重大资产重组情形的议案;	√
11	关于本次交易履行法定程序的完备性、合规性及提交法律文件的有效性的议案;	√
12	关于公司本次重大资产出售前12个月内购买、出售资产情况的议案;	√
13	关于提请股东大会授权董事会办理本次重大资产出售相关事宜的议案;	√
14	关于本次重大资产出售摊薄对即期回报影响、填补措施的议案;	√
15	关于本次交易相关审计报告、资产评估报告和备考审阅报告的议案;	√
16	关于评估机构的独立性、评估假设前提的合理性、评估方法与评估目的的相关性以及评估定价的公允性的议案;	√
17	关于本次交易采取的保密措施及保密制度的说明的议案。	√

1、各议案已披露的时间和披露媒体

上述议案已经公司2022年3月22日召开的第十届董事会第二十二次会议、第十届监事会第十五次会议审议通过,相关内容详见公司于2022年3月23日在《中国证券报》、《上海证券报》以及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站(www.sse.com.cn)披露的公司相关公告。

2、特别决议议案:议案1至议案17

3、对中小投资者单独计票的议案:议案1至议案17

4、涉及关联股东回避表决的议案:无

应回避表决的关联股东名称:无

5、涉及优先股股东参与表决的议案:无

三、股东大会投票注意事项

(一)本公司股东通过上海证券交易所股东大会网络投票系统行使表决权的,既可以登陆交易系统投票平台(通过指定交易的证券公司交易终端)进行投票,也可以登陆互联网投票平台(网址:vote.sseinfo.com)进行投票。首次登陆互联网投票平台进行投票的,投资者需要完成股东身份认证。具体操作请见互联网投票平台网站说明。

(二)股东通过上海证券交易所股东大会网络投票系统行使表决权,如果其拥有多个股东账户,可以使用持有公司股票的任一股东账户参加网络投票。投票后,视为其全部股东账户下的相同类别普通股或相同品种优先股均已分别投出同一意见的表决票。

(三)同一表决权通过现场、本所网络投票平台或其他方式重复进行表决的,以第一次投票结果为准。

(四)股东对所有议案均表决完毕才能提交。

四、会议出席对象

(一)股权登记日收市后在中国证券登记结算有限责任公司上海分公司登记在册的公司股东有权出席股东大会(具体情况详见下表),并可以以书面形式委托代理人出席会议和参加表决。该代理人不必是公司股东。

股份类别	股票代码	股票简称	股权登记日
A股	600212	江泉实业	2022/4/7

(二)公司董事、监事和高级管理人员。

(三)公司聘请的律师。

(四)其他人员

五、会议登记方法

1、登记方式:法人股东需持营业执照副本复印件、法定代表人身份证明复印件、本人身份证及股东账户卡,代理人需持授权委托书、营业执照副本复印件、法定代表人身份证明、本人身份证及委托人股东账户卡;个人股东需持本人身份证、股东账户卡,代理人需持授权委托书、本人身份证及委托人股东账户卡;异地股东可用邮件或传真方式登记。

2、登记时间:2022年4月12日

上午9:00-11:30 下午13:30-17:00

3、登记地点:山东省临沂市罗庄区三江路6号

六、其他事项

(1)本次会议会期预计半天。

(2)出席会议人员差旅费自理。

(3)联系地址:山东省临沂市罗庄区三江路6号

(4)邮政编码:276017

(5)电话:0539-7100051 邮箱:chen66511@126.com

(6)联系人:张谦、陈娟

特此公告。

山东江泉实业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2022年3月29日

附件1:授权委托书

● 报备文件

提议召开本次股东大会的董事会决议

附件1:授权委托书

授权委托书

山东江泉实业股份有限公司:

兹委托先生(女士)代表本单位(或本人)出席2022年4月13日召开的贵公司2022年第二次临时股东大会,并代为行使表决权。

委托人持普通股数:

委托人股东帐户号:

序号	非累积投票议案名称	同意	反对	弃权
1	关于本次交易符合重大资产重组条件的议案;			
2.00	关于公司重大资产出售方案的议案;			
2.01	交易主体			
2.02	标的资产			
2.03	交易价格及定价方式			
2.04	标的资产的对价支付			
2.05	过渡期间损益的处理			
2.06	人员安置			
2.07	债权债务			
2.08	本次重大资产出售决议的有效期			
3	关于《山东江泉实业股份有限公司重大资产出售报告书(草案)》及摘要的议案;			
4	关于公司重大资产出售不构成关联交易的议案;			
5	关于公司签署《重大资产出售协议》的议案;			
6	关于本次交易符合《上市公司重大资产重组管理办法》第十一条规定的议案;			
7	关于本次交易不构成《上市公司重大资产重组管理办法》第十三条规定的重组上市的议案;			
8	关于公司股票价格波动未达到《关于规范上市公司信息披露及相关各方行为的通知[证监公司字(2007)128号]》第五条相关标准之说明的议案;			
9	关于公司本次交易符合《关于规范上市公司重大资产重组若干问题的规定》第四条规定的议案;			
10	关于公司本次交易相关主体不存在依据《上市公司监管指引第7号——上市公司重大资产重组相关股票异常交易监管》第十三条不得参与任何上市公司重大资产重组情形的议案;			
11	关于本次交易履行法定程序的完备性、合规性及提交法律文件的有效性的议案;			
12	关于公司本次重大资产出售前12个月内购买、出售资产情况的议案;			
13	关于提请股东大会授权董事会办理本次重大资产出售相关事宜的议案;			
14	关于本次重大资产出售摊薄对即期回报影响、填补措施的议案;			
15	关于本次交易相关审计报告、资产评估报告和备考审阅报告的议案;			
16	关于评估机构的独立性、评估假设前提的合理性、评估方法与评估目的的相关性以及评估定价的公允性的议案;			
17	关于本次交易采取的保密措施及保密制度的说明的议案。			

委托人签名(盖章): 受托人签名:

委托人身份证号: 受托人身份证号:

委托日期: 年月日

备注:

委托人应在委托书中"同意"、"反对"或"弃权"意向中选择一个并打"√",对于委托人在本授权委托书中未作具体指示的,受托人有权按自己的意愿进行表决。

银华基金管理股份有限公司旗下部分基金2021年年度报告提示性公告

本公司董事会及董事保证基金年度报告所载资料不存在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个别及连带责任。

银华基金管理股份有限公司旗下本次披露2021年年度报告的基金:

1	银华优势企业证券投资基金
2	银华-道琼斯88精选证券投资基金
3	银华货币市场证券投资基金
4	银华核心价值优选混合型证券投资基金
5	银华优质增长混合型证券投资基金
6	银华富裕主题混合型证券投资基金
7	银华领先策略混合型证券投资基金
8	银华全球核心优选证券投资基金
9	银华内需精选混合型证券投资基金(LOF)
10	银华增强收益债券型证券投资基金
11	银华和谐主题灵活配置混合型证券投资基金
12	银华沪深300指数证券投资基金(LOF)
13	银华深证100指数证券投资基金(LOF)
14	银华成长先锋混合型证券投资基金
15	银华信用双利债券型证券投资基金
16	银华抗通胀主题证券投资基金(LOF)
17	银华中证等权重90指数证券投资基金(LOF)
18	银华永祥灵活配置混合型证券投资基金
19	银华消费主题混合型证券投资基金
20	银华中小盘精选混合型证券投资基金
21	银华纯债信用主题债券型证券投资基金(LOF)
22	银华交易型货币市场基金
23	银华信用四季红债券型证券投资基金
24	银华信用季季红债券型证券投资基金
25	银华恒生中国企业指数证券投资基金(QDII-LOF)
26	银华多利宝货币市场基金
27	银华活钱宝货币市场基金
28	银华安颐中短债双月持有期债券型证券投资基金
29	银华高端制造业灵活配置混合型证券投资基金
30	银华惠增利货币市场基金
31	银华回报灵活配置定期开放混合型发起式证券投资基金
32	银华泰利灵活配置混合型证券投资基金
33	银华中国梦30股票型证券投资基金
34	银华聚利灵活配置混合型证券投资基金
35	银华汇利灵活配置混合型证券投资基金
36	银华稳利灵活配置混合型证券投资基金
37	银华战略新兴灵活配置定期开放混合型发起式证券投资基金
38	银华互联网主题灵活配置混合型证券投资基金
39	银华添益定期开放债券型证券投资基金
40	银华远景债券型证券投资基金
41	银华大数据灵活配置定期开放混合型发起式证券投资基金
42	银华多元视野灵活配置混合型证券投资基金
43	银华惠添益货币市场基金
44	银华鑫锐灵活配置混合型证券投资基金(LOF)
45	银华通利灵活配置混合型证券投资基金
46	银华沪港深增长股票型证券投资基金
47	银华鑫盛灵活配置混合型证券投资基金(LOF)
48	银华体育文化灵活配置混合型证券投资基金
49	银华盛世精选灵活配置混合型发起式证券投资基金
50	银华添润定期开放债券型证券投资基金
51	银华万物互联灵活配置混合型证券投资基金
52	银华明择多策略定期开放混合型证券投资基金
53	银华信息科技量化优选股票型发起式证券投资基金
54	银华新能源新材料量化优选股票型发起式证券投资基金
55	银华农业产业股票型发起式证券投资基金
56	银华智荟内在价值灵活配置混合型发起式证券投资基金
57	银华中证全指医药卫生指数增强型发起式证券投资基金
58	银华食品饮料量化优选股票型发起式证券投资基金
59	银华医疗健康量化优选股票型发起式证券投资基金
60	银华估值优势混合型证券投资基金
61	银华多元动力灵活配置混合型证券投资基金
62	银华稳健增利灵活配置混合型发起式证券投资基金
63	银华瑞泰灵活配置混合型证券投资基金
64	银华岁丰定期开放债券型发起式证券投资基金
65	银华心诚灵活配置混合型证券投资基金
66	银华积极成长混合型证券投资基金
67	银华瑞和灵活配置混合型证券投资基金
68	银华华茂定期开放债券型证券投资基金
69	银华混改红利灵活配置混合型发起式证券投资基金
70	银华心怡灵活配置混合型证券投资基金
71	银华可转债债券型证券投资基金
72	银华中短期政策性金融债定期开放债券型证券投资基金
73	银华中证央企结构调整交易型开放式指数证券投资基金
74	银华中证央企结构调整交易型开放式指数证券投资基金联接基金
75	银华行业轮动混合型证券投资基金
76	银华信用精选一年定期开放债券型证券投资基金
77	银华安丰中短期政策性金融债债券型证券投资基金
78	银华安盈短债债券型证券投资基金
79	银华裕利混合型发起式证券投资基金
80	银华尊和养老目标日期2035三年持有期混合型基金中基金(FOF)
81	银华盛利混合型发起式证券投资基金
82	银华安鑫短债债券型证券投资基金
83	银华远见混合型发起式证券投资基金
84	银华MSCI中国A股交易型开放式指数证券投资基金
85	银华美元债精选债券型证券投资基金(QDII)
86	银华深证100交易型开放式指数证券投资基金
87	银华MSCI中国A股交易型开放式指数证券投资基金发起式联接基金
88	银华积极精选混合型证券投资基金
89	银华科创主题3年封闭运作灵活配置混合型证券投资基金
90	银华兴盛股票型证券投资基金
91	银华尊尚稳健养老目标一年持有期混合型发起式基金中基金(FOF)
92	银华尊和养老目标日期2030三年持有期混合型发起式基金中基金(FOF)
93	银华尊和养老目标日期2040三年持有期混合型发起式基金中基金(FOF)
94	银华丰华三个月定期开放债券型发起式证券投资基金
95	银华中证研发创新100交易型开放式指数证券投资基金
96	银华稳晟39个月定期开放债券型证券投资基金
97	银华巨潮小盘价值交易型开放式指数证券投资基金
98	银华大盘精选两年定期开放混合型证券投资基金
99	银华中债1-3年国开行债券指数证券投资基金
100	银华中证5G通信主题交易型开放式指数证券投资基金
101	银华科技创新混合型证券投资基金
102	银华汇盈一年持有期混合型证券投资基金
103	银华信用精选18个月定期开放债券型证券投资基金
104	银华永盛债券型证券投资基金
105	银华中证创新药产业交易型开放式指数证券投资基金
106	银华长丰混合型发起式证券投资基金
107	银华沪深股通精选混合型证券投资基金
108	银华港股通精选股票型发起式证券投资基金
109	银华丰享一年持有期混合型证券投资基金
110	银华中证5G通信主题交易型开放式指数证券投资基金联接基金
111	银华同力精选混合型证券投资基金
112	银华中债1-3年农发行债券指数证券投资基金
113	银华富利精选混合型证券投资基金
114	银华创业板两年定期开放混合型证券投资基金
115	银华汇益一年持有期混合型证券投资基金
116	银华多元机遇混合型证券投资基金
117	银华工银南方东英标普中国新经济行业交易型开放式指数证券投资基金(QDII)
118	银华品质消费股票型证券投资基金
119	银华招利一年持有期混合型证券投资基金
120	银华信用精选15个月定期开放债券型证券投资基金
121	银华乐享混合型证券投资基金
122	银华中证农业主题交易型开放式指数证券投资基金
123	银华心佳两年持有期混合型证券投资基金
124	银华中证光伏产业交易型开放式指数证券投资基金
125	银华远兴一年持有期债券型证券投资基金
126	银华巨潮小盘价值交易型开放式指数证券投资基金发起式联接基金
127	银华中证沪港深500交易型开放式指数证券投资基金
128	银华稳健增长一年持有期混合型证券投资基金
129	银华中证影视主题交易型开放式指数证券投资基金
130	银华心享一年持有期混合型证券投资基金
131	银华中证全指证券公司交易型开放式指数证券投资基金
132	银华中证有色金属交易型开放式指数证券投资基金
133	银华瑞祥一年持有期混合型证券投资基金
134	银华中证基建交易型开放式指数证券投资基金
135	银华阿尔法混合型证券投资基金
136	银华富饶精选三年持有期混合型证券投资基金
137	银华中证港股通消费主题交易型开放式指数证券投资基金
138	银华信用精选两年定期开放债券型证券投资基金
139	银华长荣混合型证券投资基金
140	银华中证科创创业50交易型开放式指数证券投资基金
141	银华多元回报一年持有期混合型证券投资基金
142	银华鑫利一年持有期混合型证券投资基金
143	银华中证虚拟现实主题交易型开放式指数证券投资基金
144	银华安盛混合型证券投资基金
145	银华中证细分食品饮料产业主题交易型开放式指数证券投资基金
146	银华华智三个月持有期混合型基金中基金(FOF)
147	银华富久食品饮料精选混合型证券投资基金(LOF)
148	银华智能建造股票型发起式证券投资基金
149	银华中证机器人交易型开放式指数证券投资基金

以上基金2021年年度报告全文于2022年3月29日在本公司网站(http://www.yhfund.com.cn/)和中国证监会基金电子披露网站(http://eid.csrc.gov.cn/fund)披露,供投资者查阅。如有疑问可拨打本公司客服电话(400-678-3333)咨询。

本基金管理人承诺以诚实信用、勤勉尽责的原则管理和运用基金资产,但不保证基金一定盈利,也不保证最低收益。请充分了解基金的风险收益特征,审慎做出投资决定。

特此公告。

银华基金管理股份有限公司
2022年3月29日